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663号

罪犯王永根，男，1984年4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家住福建省南靖县。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9日作出（2022）闽0627刑初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永根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（罚金可从预交的案件相关款项予以抵扣），追缴被告人王永根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中违法所得人民币七千元，上缴国库（已缴清，其中二千元由暂扣单位南靖县公安局依法处理）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1日作出（2022）闽06刑终428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21年10月21日起至2026年7月20日止。2022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4年5月30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以（2024）闽02刑更2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2024年5月30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6年2月20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够遵守监狱的各项监规纪律，积极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28.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4年2月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83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264.8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7月，获考核分1400分。考核期内无扣分行为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七千元，已履行人民币六万七千元（其中二千元由暂扣单位南靖县公安局依法处理）。2025年6月16日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人民法院复函载明：该犯财产刑款项已全部缴清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永根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永根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